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主要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

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

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